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邳州市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382-XZXH-X2026-0004），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9.6%甲维·氯虫苯水分散粒剂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0万元）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（10%阿维菌素·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623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58.87万元）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



统字（2017）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